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的（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零气发生器校准装置（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619.3万元，资产总额为876.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机动车排放检验用 OBD 诊断仪校准装置（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619.3万元，资产总额为876.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腾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619.3万元，资产总额为876.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负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翔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